

衡水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衡应急〔2023〕4号

关于印发《衡水市应急管理局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所属单位：

《衡水市应急管理局专家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局专家管理委员会研究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衡水市应急管理局专家管理办法》（衡应急〔2019〕56号）同时废止。

衡水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2月9日



衡水市应急管理局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应急管理局专家的聘用和管理，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保证专家高效有序地开展工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应急管理局履行工作职责，确需专家提供辅助决策和技术支持时，以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名义聘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专家的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具有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水利、地震、地质、消防等行业领域专业知识能力，能够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事故防范、防灾减灾救灾提供决策咨询、专业技术支撑与服务的专门人才，以及为开展业务培训、学习教育等聘请的讲师、教授等。

第四条 各类专家的任务是，为市局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建设、突发事件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决策服务，为日常监督检查、监管执法、风险（隐患）排查等提供技术服务。

参与制订应急管理法规规章、计划规划、标准规范、信息化建设，开展宣传教育、业务培训；参与开展日常监管、专项

督导检查、执法检查、许可审（核）查，标准化建设、灾害风险、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参与应急救援、自然灾害、灾难与事故调查分析评估鉴定等。

专家按照市局约定工作任务目标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第五条 市局设立专家管理委员会（下设专家管理办公室，负责专家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党委书记、局长担任专家管理委员会主任，其他局领导为副主任，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专家管理委员会负责审定入库专家人选、协调解决专家使用管理的重大问题。

安全科学信息中心承担专家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

第六条 办公室负责专家费用的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制定专家劳务费用指导标准和支付规定，对支付专家服务费实施管理。

第七条 局机关各科室（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务实高效、专业对口的原则，以市局名义聘用专家参与相关工作，负责专家聘用期间的日常管理。各科室（单位）对专家参加有关活动情况和主要工作业绩等信息和记录进行核实，并逐项记入专家工作档案，每年度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对专家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汇总有关材料，定期向专家管理办公室通报专家工作情况。

专家管理办公室汇总有关材料，对专家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对履职尽责和诚信记录较差的，进行批评教育或调整退出，对表现优秀的，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专家遴选入库和管理

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行业和业务领域，市局建立专家库，分设石油化工、烟花爆竹、工商贸、综合业务（交通、建筑、特种设备、铁路、电力等）、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消防、应急管理、救灾减灾等若干专业组，市局有关业务科室指导相关专业组开展活动，专家管理办公室做好联络、协调等工作。

专家实行登记制，入库专家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专家条件，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九条 入库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热爱应急管理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熟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三）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关行业领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本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经历。

（四）参与过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重大决策活动、重大突发事件处置、重大科技项目开发，或有代表性专业技术论文、获奖科技成果等。

（五）能深入现场开展相关业务工作，有较强现场发现、分析和解决应急事件的能力，有较强自然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和调查分析、应急管理相关知识和检（审）查等能力。

（六）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特殊专业的资深专家，能够胜任委托任务的年龄可放宽至 65 周岁。

（七）各行业领域行政管理部门在职人员不纳入专家库。

第十条 入库专家采用遴选制。

（一）自愿申请加入市局专家库的人员，应如实详细填写市局《入库专家推荐登记表》，经单位和有关部门推荐，报市局相关业务科室。

（二）各业务科室按照本办法规定专家条件，对申请人的信息进行审核，遴选符合条件并能胜任专家工作的人员，推荐为入库专家。

（三）专家管理办公室根据业务科室意见，对专家信息进行审核汇总、进一步遴选生成专家库，报局专家管理委员会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条 市局专家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专家库管理：

- (一) 制定、修订市局专家管理办法。
- (二) 专家库的建设、维护与管理；专家的审核、入库、考核、调整等。
- (三) 根据需求，发布、提供所需专家相关信息。
- (四) 向专家管理委员会报告工作，提供专家工作动态等重要信息。
- (五) 研究回应专家提出的重大问题和建议。
- (六) 受理、核实有关专家违纪违规行为的举报投诉。
- (七) 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市局有关业务科室负责相关专业组的管理：

- (一) 市局有关业务科室负责相应专业组及其专家成员的联络服务和委派，了解掌握专业组工作情况，记录专家的工作业绩，建立专家业绩档案。
- (二) 专家人数较多的专业组可由相关业务科室提名，专业组成员推举产生组长、副组长，协助负责本专业组的协调服务、业务交流等工作。
- (三) 各专业组全体会议由相关业务科室根据工作需要提议每半年或一年召开一次，研究总结工作、开展学术交流和课题研讨，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各业务科室不得以熟悉工作为由，长期委派少数专家参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

第十三条 专家因年龄、工作调动、健康或自身能力不足等原因，或者由于违反专家管理有关规定、被评为履行职责不合格、或工作年度内连续有 2 次不良诚信记录等原因，不宜再担任专家的，调整退出专家库。其中，违反专家管理有关规定、被评为履行职责不合格、或工作年度内连续有 2 次不良诚信记录等原因，不宜再担任专家的，进入市局专家“黑名单”，五年内不得从事应急系统政府购买专家服务工作。

入库专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专家库专家调整退出时，由市局专家管理办公室对调整退出专家相关材料信息进行审核把关，报专家管理委员会审定后实施。

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专家权利。

（一）参加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各类专业技术交流和培训学习。

（二）接受委托参与有关的工作任务。

（三）提出意见时，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四）依法获取相关专家服务费用。

（五）对认为侵犯专家权益行为有申诉权利。

第十五条 专家义务。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科学态度，不弄虚作假。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廉政纪律，自觉接受市局管理。

（三）接受委托开展相关工作和任务后，应按时按质完成任务，客观公正提出隐患（问题）清单、技术审查意见、研究（调研）成果、工作建议等书面意见。

（四）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以及被检（审）查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五）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如实指出，不得隐瞒、不得避重就轻。

（六）接受任务，到作业场所开展工作时，遵守相关安全规程规定，做好自我保护，防止意外发生。

（七）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因个人过错给委托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八）主动开展调查研究，为应急管理工作建言献策。

（九）入库专家不得擅自以市应急局名义从事相关工作。

第四章 专家使用和管理

第十六条 需要专家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决策服务时，由业务科室提出专家使用建议，填写《专家使用审批表》，经主管局

领导批准后，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业务相关的专家。

确定专家后，专家由于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委托工作，或中途需要临时更换专家的，应从专家库另行抽取，工作结束后补报主管局领导。

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先调用、后审批的程序聘用专家。

专家库不能满足要求或任务情况特殊需要我市专家回避时，可由市安委办等相关议事机构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选派专业人员，或从省应急专家库、兄弟地市专家库中抽取选用专家。

第十七条 在抽取专家或专家执行任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抽取相关专家或应中止相关专家继续执行任务，相关专家应主动回避。

（一）对专家本单位进行检查（评审）的；

（二）专家所在单位与被检查（评审）单位存在隶属关系的；

（三）单一任务同时使用同一单位两名以上专家的；

（四）同一建设项目两次以上需要专家参与的；

（五）专家本人与被检查（评审）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如：专家本人曾在被检查（评审）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专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被检查（评审）单位工作或持有股份的；专

家本人曾在被检查（评审）单位从事过有偿服务活动的（近3年内）；专家本人或所在单位与被检查单位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六）专家本人近3年内，曾在被检查（评审）单位开展过项目可研、规划、设计、建设、论证、评价、评审等相关工作的；

（七）专家本人与被检查单位存有其他可能影响工作公正性关系的。

第十八条 专家执行任务时，发现专家有下列情形的，专家使用科室应及时反馈专家管理办公室，由专家管理办公室对相关专家进行警示约谈、通报批评或按程序调整退出市局专家库，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连续半年，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市局组织的正常活动，对其警示约谈；连续1年的，调整退出专家库；

（二）不遵守专家回避制度，与受指派任务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工作公正性时，未主动提出回避，首次发现的，对其警示约谈；再次发现的，调整退出专家库；

（三）工作不认真，不能客观、公平、公正发挥技术支撑作用，出现重大疏漏的，首次发现的，对其警示约谈；再次发现的，调整退出专家库；

（四）泄露执行任务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未经同

意私自泄露执法情况以及其他不宜公开情况的，调整退出专家库；

（五）不履行职责、不服从管理、无正当理由不完成指派任务且不及时报告，产生不良后果的，调整退出专家库；

（六）违反有关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与被检查（评审）单位进行利益交换的，调整退出专家库；

（七）未经同意，擅自以市应急局名义从事技术咨询、管理服务，首次发现的，对其警示约谈；再次发现的，调整退出专家库；

专家在执行指派任务时，以权谋私，违反职业道德和科学原则，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有意作出有失公正或错误意见结论的，或者串通企业故意隐瞒重大事故隐患的，调整退出专家库，全市通报并列入黑名单管理，五年内不得从事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有关的技术咨询、管理服务等活动。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专家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应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依据。重大隐患须在原国家安监总局发布的“重大隐患清单”中，未在原国家局发布的清单中的须有相关“评估意见”；其他隐患（问题）须有“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隐患整改督办函”等文件（文书）进行印证。无文件（文书）的须

有被检查单位负责人、专家本人、执法检查人员三方签字的“隐患清单”或“检查记录”。

每次活动结束后，使用专家的科室要填写《专家工作情况评价表》，对专家业务水平、职业道德、工作绩效等方面进行评价，对专家相关行为进行认定；每月5日前，专家使用单位要将《专家工作情况评价表》及相关工作证明材料汇总报专家管理办公室，专家管理办公室按行业分类整理后，将专家工作情况录入专家档案。

第二十条 参加工作的专家，根据专家现场工作天数和工作内容，以及专家完成工作任务的结论意见、成果等，使用专家的科室依据《专家使用审批表》、《专家工作情况评价表》报办公室，按照市局专家费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履行财务报销手续，审批支付专家费。无《聘请专家审批单》、《专家工作评价表》使用非专家库专家或不经审批使用专家的，不予支付专家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市局专家管理办公室受理有关单位、企业和个人反映有关专家不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或有严重失德失信及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投诉。

第二十二条 在专家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市局机关工作人员违反相关工作纪律、廉政纪律的，或与专家串通进行利益输送

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应急管理局专家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试行。原《衡水市应急管理局专家管理办法》（衡应急〔2019〕56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衡水市应急管理局专家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1 寸免冠 照片粘贴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在职情况	在职 ☐ 退休 ☐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历学位			现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所在部门			职 务			
身体状况			能够满足现场检查要求	是 ☐ 否 ☐		
职业资格				职 称		
拟申报专家组别	按照行业领域和专业类别详细填写					
主要工作 简历及工 作业绩	主要包括工作简历, 参与国家和省市重大应急或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咨询与论证、重大科研等工作成果; 参与执法检查、风险和隐患排查与整改、灾害救援和安全生产事故处理、企业安全技术与管理咨询等工作实绩。可附页。					

主要工作 简历及工 作业绩			
申请人 意见	本人自愿加入衡水市应急管理局专家组，接受市应急管理局委派参与相关工作，服从管理，自觉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个人自我防护，对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负责，对由违规或操作不当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应急局（主管 部门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应急管 理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此表应 A4 纸正反打印，2、每名专家限报一个行业类别。

附件 2

(科室名称) 聘请专家审批单

工作任务简介	包括拟开展的工作（活动）名称，开展相关工作（活动）的具体依据和准确时间，需要专家的专业和人数要求等。		
专家信息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使用专家 科室意见	年 月 日		
使用专家科室 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使用科室、办公室、安全科学信息中心各一份

附件 3

(科室名称) 专家工作情况评价表

使用日期		现场工作天数	
工作范围		检查 (评审) 企业数	
专家 工作 情况 确认	主要包括发现隐患的数量, 具体隐患的描述, 项目评审结果 (结论) , 提出的具体意见或建议等 (按每个检查或评审企业分列, 纸面不够可附页) 。 专家签字: 使用专家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专家工作 表 现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		
企业评估 意 见	年 月 日		
专家办 意 见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 使用科室、办公室、安全科学信息中心各一份

专家办联系电话: 0318-2065231

附件 4

应急管理专家行业领域和专业范围分类表

序号	行业领域	专业类别或者专业方向
1	综合业务（交通、建筑、特种设备、电力等）	工程勘察、设计/土石方、岩土工程/场地、房屋、公路、市政、桥梁等建筑施工/管道、线路和设备等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建筑拆除/建筑机械设备/电气安全/安全管理/公路运输，车辆、道路安全、可靠性/防火防爆/监测监控与通信/机械设备（含特种设备）
2	石油化工	化工仪表自动化/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医药化工/油气储运/合成氨方向/氯碱方向/电气安全/设备安全/防火防爆/安全管理
3	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黑火药/工程设计/机械设备安全/防火防爆/安全管理
4	工商贸行业	电解铝、氧化铝/有色重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力加工/水泥/平板玻璃/建筑卫生陶瓷/机械制造/白酒、啤酒生产/食品生产/造纸/塑料制品/家具制造/纺织、服装生产/烟草生产/电气安全/防火防爆/安全管理
5	防汛抗旱	防洪/水文学/水力学/河流动力学/水利勘测/水利规划/水工建筑物（设计）/水利工程施工/水利管理
6	地震地质灾害	地震观测与信息技术/震情分析与预测/地震地质/地震实验技术/地震测深与测量/地震工程/震害评估/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力学材料力学工程力学/岩土锚固技术/地质灾害评估勘察设计防治工程/测量学
7	消防	消防指挥/消防工程/消防灭火/火灾防治/火灾调查/森林草原防灭火
8	应急管理	预案编制/预案评审/现场处置
9	减灾救灾	气象观测/应用气象学/雷电防护科学与技术/气候监测预测/天气预报/气象服务/防灾减灾工程/防护工程/果树技术研究与推广/农业技术推广/农业环保/农产品检测/植物保护